

103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課程表

103.01.20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0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6.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8.18 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8.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9.1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with 4 main columns for semesters (第一學年 to 第四學年) and sub-columns for subjects and credit hours. Includes rows for '通識必修' (General Education), '院訂必修' (Institutional Required), '專業必修' (Major Required), and '專業選修' (Major Elective).

1. 總學分說明：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英文I及II、通用職場英文I及II、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I、II、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通識選修與創意應用、專選學、公民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藥學暨健康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院訂選修2學分、專業必修5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I、II、III、IV及V)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1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I及II)為必修，各為1學分/2小時，共計2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學分，分A、B、C三級。
3. 實習說明：專業實習2學分(即校外實習2學分)，實習課程採滾動實習，學生得於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之暑期實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4. 實習專題學分：共計4學分/4小時。
5. 修習跨領域分學程之學分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至少16學分)
(3) 取得跨領域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4) 未取得第(2)或(3)項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6.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7.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
(1) 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徵取書面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2) 英文能力須通過本校初級，未通過者，可選擇「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3) 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證考試」內所列之認證項目，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課程」後，再參加認證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4) 專業能力(取得以下三項其中一項即可)-I 取得承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II 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III 獲得食品相關專科；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圖表。
8. 二下保健食品概論2學分/2小時-為本系指定之院選修科目，並納入畢業學分。
9. 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依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10. 食品藥物安全專業系人才培育計畫跨領域課程學程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依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食品藥物安全專業系人才培育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Table titled '食品藥物安全系人才培育跨領域課程 課程表' showing course details like course name, credits, and semester.

備註：
一、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製藥暨保健產業課程特於第二學期從從業機會，特別設置「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藥學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系共同開設。
三、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習生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藥理學與藥理學(或基礎藥劑)等分門課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先向本校公佈之網址，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學程課程表表，核心專業課程修習學分由藥理學課程10學分、校外實習學分、全額課程修習學分、分發學分等組成。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本系專業畢業學分數內，其核對方式由系主任核定之。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系專業科目學分合併計入本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課程之成績，計入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九、學生不得同時修習本學程與同領域其他課程。
十、畢業生得申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證書，應在每學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領取證書，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課程。
十一、本系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三、本學程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四、本學程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Table titled '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 課程表' showing course details like course name, credits, and semester.

一、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製藥暨保健產業課程特於第二學期從從業機會，特別設置「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藥學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系共同開設。
三、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習生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藥理學與藥理學(或基礎藥劑)等分門課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先向本校公佈之網址，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學程課程表表，核心專業課程修習學分由藥理學課程10學分、校外實習學分、全額課程修習學分、分發學分等組成。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本系專業畢業學分數內，其核對方式由系主任核定之。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系專業科目學分合併計入本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課程之成績，計入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九、學生不得同時修習本學程與同領域其他課程。
十、畢業生得申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證書，應在每學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領取證書，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課程。
十一、本系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三、本學程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四、本學程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